

证券代码：300891

公司简称：惠云钛业

公告编号：2025-039

债券代码：123168

债券简称：惠云转债

广东惠云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惠云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债券代码：123168，债券简称：惠云转债；
- 2、本次调整前“惠云转债”的转股价格为：10.75元/股；
- 3、本次调整后“惠云转债”的转股价格为：10.74元/股；
- 4、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为：2025年5月29日。

一、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东惠云钛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829号），广东惠云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23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4,900,00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90,000,000.00元。债券简称：“惠云转债”，债券代码：“123168”。

根据《广东惠云钛业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规定，在本次可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1 = P0 / (1 + 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 = (P0 + A \times k) / (1 + 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 = (P0 + A \times k) / (1 + n + k)$ ；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times k)/(1+n+k)$ 。

其中： $P0$ 为调整前转股价格， n 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格或配股价格，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转股价格。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公司将按照最终确定的方式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在符合条件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在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的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的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的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二、本次转股价格调整依据及结果

1、本次转股价格调整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2024年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账户的股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

2、因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2,641,684股公司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权利，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实际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3,973,662.36元/400,007,920股=0.0099339元/股（保留七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

3、转股价格调整结果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惠云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如下：

调整后转股价=调整前转股价-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即： $P1=P0-D=10.75-0.0099339=10.74$ 元/股（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调整后的“惠云转债”转股价格为10.7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5月29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广东惠云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2日